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準)並無觸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須披露易更高分類。

##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二零一五年 月 十 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 為出租人；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專注於中國環境項。出租人為興業附屬公司，興業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代號：132)。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讓資產及 價：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返租資產讓協議，出租人將「原有」準， 價金人民幣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所有權，出租人須於售返租資產讓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內向承租人下價，惟須載成或豁免(視情況)該協議所下條款方可。資產售返租資產讓協議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生效訂立，內有關承租人向出租人讓資產。

有關價金額由訂約方經 (其包括)資產原始成本約人民幣8,52,56元及其情況(包括可用情況及折舊年限)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將自售返租資產讓協議項下資產讓價付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費用及有，期為2個月。

租賃款：

融資租賃協議言，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質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出租人為受人資產簽立法押記，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款項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證人將承租人全部權（當於註冊本人民幣4,800,000元）質押出租人，期為年，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民款項責任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項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費應收款項權利，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民款項責任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100%權、質押出租人，期為年，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民款項責任抵押品。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包括）(i)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 或禁止承租人用資產；(iii) 制行抵押文件及(iv) 違約產生一切失及開向承租人索償。

##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主要條款，請閱先前公告。

##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財務資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另有所 示，否則下列詞 具有 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 資 產」一 所披 露 涵義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康 韜 國 環 有 限 公 司，一 定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亦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亦 號 號 為 6 16 ）
「董 事」	本 公 司 董 事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出 租 人 與 承 租 人 讓 資 產 所 有 權 及 返 租 資 產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年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包 括 售 返 租 資 產 讓 協 議、證 據、顧 問 協 議、資 產 質 押 協 議、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亦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重 慶 康 韜 環 境 科 技（集 團）有 限 公 司，一 定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笑 環 境 科 技（淄 博）有 限 公 司，一 定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州 市 笑 污 水 淨 化 有 限 公 司，一 定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接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證 人、 證 人 及 證 人 統

「興」	興 有 限 公 司，一 於 慕 載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 號：132)
「港」	國 港 別 行 區
「港元」	港 法 幣 港 元
「立第 方」	與 本 集 及 本 集 或 其 任 附 公 司 任 董、最 高 行 人 或 主 要 東 或 彼 等 各 自 繫 人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概 無 關 連 立 第 方
「承租 人」	濰 方 康 環 水 務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出租 人」	廣 東 綠 金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興 附 屬 公 司
「上市規則」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國」	華 人 民 共 國， 本 公 告 言 不 包 括 港、 國 澳 門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先前公告」	本 公 司 訂 立 先 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所 刊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公 告
「先前融資租賃 協議」	由 出 租 人 與 本 集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資 租 賃 協 議， 情 已 披 於 先 前 公 告
「先前融資租賃及 附帶文 件」	先 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先 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 包 括 讓 協 議、 證、 顧 問 協 議、 資 產 質 押 協 議、 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人民幣」	國 法 幣 人 民 幣

「東」

本公司 東

「所」

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份」

分 比

承 董 會  
康 達 國 際 保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李 中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董 會 包 括 八 董，即 行 董 李 先 生、劉 杰 女 士、  
先 生 及 偉 先 生，行 董 趙 先 生，及 立 行 董 先 生、  
常 清 先 生 及 永 臻 先 生。